附件2：

关于推荐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法律服务中心委员的通知

各盟市建筑业协会，各会员企业法务、法律顾问及建筑行业专家：

 为了充分发挥专家成员的引领作用，促进企业法务、法律顾问、律师、建筑企业、建筑行业协会等多方的交流与合作，更好地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诚请相关企业推荐内蒙古建筑业协会法律服务中心委员。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法律服务中心坚持以法律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创造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一、法律服务中心委员发挥的作用

（一）充分发挥专家委员在建筑行业法制建设中的作用，推动建筑行业法律制度的完善；

（二）充分发挥专家委员在法律领域学术带头作用，传播法律知识，传授依法治企管理经验；

（三）应邀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解决企业法律问题，提高企业依法治企水平；

（四）应邀为企业提供普法教育培训、业务水平培训；

（五）参加学术研讨与交流，促进各方的交流合作，促进法律顾问职业发展。

二、推荐条件

1、热爱法律职业，热忠于推动建筑业法律制度发展；

2、对建筑业法律领域有深入研究，或有丰富法律服务实践经验；

3、愿意分享、传播本人研究成果或服务经验，为企业提供咨询、论证、评估等法律帮助。

三、加入中心流程

1、中心委员采用企业推荐与自我推荐两种模式；

2、各位专家委员请自行下载附件，填写专家推荐表，发送至jxflfwzx@126.com；

3、收到推荐表后，会在一周内进行电话或邮件确认。委员名单将择期在内蒙古自治区建协官方网站公布。

 联系人：李 娟

 咨询电话：13571358806

 报名邮箱：jxflfwzx@126.com

网 址：<http://www.nmgjzyxh.org/>

 [附件：推荐表](http://www.nmgjzyxh.org/folderforeditor/files/%E5%86%85%E8%92%99%E5%8F%A4%E8%87%AA%E6%B2%BB%E5%8C%BA%E5%BB%BA%E7%AD%91%E4%B8%9A%E5%8D%8F%E4%BC%9A%E6%B3%95%E5%BE%8B%E6%9C%8D%E5%8A%A1%E4%B8%AD%E5%BF%83%E5%A7%94%E5%91%98%E4%BF%A1%E6%81%AF%E9%87%87%E9%9B%86%E8%A1%A8.docx)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2016年9月6日

附件：

|  |
| --- |
|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法律服务中心委员信息采集表**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 粘贴照片处 |
| 工作单位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邮 箱 | 　 |
| 教育背景 | 　 |
| 工作经历 | 　 |
| 擅长专业领域 | 　 |
| 典型案例、项目或发表文章、专著 |  |
| 请将表格填写完整后发到：jxflfwzx@126.com（建协法律服务中心的首字母） |